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內幕消息

不尋常價格及交投量變動

本公告乃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發佈本公告並經作出一切有關本行之合理查詢後，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行若干股東為了其本身的融資目的，將其持有本行的H股質押予多家金融機構，為履行相關融資安排下的義務，該等股東已質押的本行H股被強制出售，繼而導致本行H股股價及交投量於2020年4月1日有較大幅度波動。

除上述事項外，本行並不知悉導致本行H股股價及交投量於2020年4月1日有較大幅度波動的其他原因。本行董事會謹此確認，本行的業務營運一切如常，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其他任何足以或可能會對本行H股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進行披露的信息。本行提請投資者本行H股的指定信息披露網站為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有關本行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渠道刊發的信息為準。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行股東及公眾相關情況的最新進展。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